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763號

原告 潘奕廷
被告 李卉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無故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犯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正交付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9日、同年10月8日、同年10月19日，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之統一超商新僑中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包含本案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婷婷」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陳婷婷」提款卡密碼。嗣「陳婷婷」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原告遂依其指示，前後於同年10月4日9時1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50,000元，共計100,000元至

01 聯邦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02 原告因此受有10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
04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二、被告則辯以：伊也是被騙的，因為申請補助金而被騙，並已
07 向銀行申請遺失及向警局報案，並沒有騙他人錢財，伊是被
08 害人各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02號刑事
11 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2 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
13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刑
14 事判決，在卷可稽。又現今金融帳戶除攸關個人財產之使
15 用，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之人，悉應審慎保管名下金融帳
16 戶，不得交與不詳之人使用；且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
17 覆傳播，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已可詳知應避
18 免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以免遭不法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此亦應係一般生
20 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本件被告知悉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做
21 為人頭帳戶使用，且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
22 卻於將本案帳戶交與不詳之人使用作為犯罪計畫之一部，堪
23 認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互為分工，共同導致原告受有上開金
24 錢之財產權損害。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經查，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
30 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31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0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2 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
03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06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08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09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李 崇 豪

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9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又 琳